金鹰添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日期:2023年9月8日至2023年9月21日

重要提示

1、金鹰添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于2023年5月12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准予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具体发售对象以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公告为准。

5、本基金募集期限自2023年9月8日至2023年9月21日,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柜台、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平台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认购本基金。

6、认购最低限额: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认购的,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认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7、本基金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募集金额总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8、基金合同生效时,认购资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形成的利息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的确定以实际从登记机构取得的记录为准。

9、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该申请已经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撤销。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T+2日到原认购网点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0、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予开户申请。

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的《金鹰添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gefund.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直销申请表格,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2、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0-83936180,4006-135-888)咨询购买事宜。

13、本基金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示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或调整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各销售机构可能增加部分基金销售网点,具体网点名单及开户认购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有关公示或拨打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具体规定以各销售机构说明为准。

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5、风险提示: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经济、政治、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造成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类型与投资标的引起的特定风险,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等。其中,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特有风险包括:(1)本基金债券资产配置比例相对较高而带来的资产配置风险;(2)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资产支持证券、流通受限证券等特殊品种而面临的其他额外风险;(3)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

出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目的,本基金为保障基金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净赎回需求相适配,可能在特定环境下启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以便全面了解本基金运作过程中的潜在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金鹰添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认购期间基金代码及简称

A 类基金份额代码:018642

A 类基金份额简称:金鹰添福纯债债券A

C 类基金份额代码:018643

C 类基金份额简称:金鹰添福纯债债券C

(三)基金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五)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及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回报。

(六)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七)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八)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等)、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直接投资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九)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十)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十一)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暂不设募集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售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进行规模控制,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二)销售机构

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包括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及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网点发售。

1、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直销柜台

直销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0层

联系人:蔡晓燕

联系电话:020-22825633

传真电话:020-83283445

客户服务及投诉电话:4006-135-888

电子邮箱:csmail@gefund.com.cn

(2)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网址:

http://www.gefund.com.cn/

2、办理认购业务的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

投资者如需查询详细销售地点,请向有关销售机构咨询。如本次发售期间新增或调整销售机构,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十三)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3年9月8日至2023年9月21日止。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做适当调整,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认购户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二、发售方式与相关规定

(一)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柜台、网上直销平台及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二)认购程序

投资者认购时间安排、认购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可咨询销售机构各基金销售网点的经办人员。

(三)认购方式及确认

1、本基金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2、销售网点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是否成功的确认,仅说明该网点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3、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4、若投资的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者认购金额本金足额退还投资者。

(四)认购费率

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认购费,A类份额认购费为:

认购金额M(元)	认购费率
M<100万	0.60%
100万≤M<200万	0.40%
2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1000元/笔

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足部分在基金管理人的运营成本中列支,投资者重复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应对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五)认购份额的计算

1、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本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采用比例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费用采用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者在某代销机构网点投资2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200元,对应认购费率为0.6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200,000/(1+0.60%)=198,807.16元

认购费用=200,000-198,807.16=1,192.84元

认购份额=(198,807.16+200)/1.0000=199,007.16份

即:投资者投资2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199,007.16份A类基金份额。

2、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所转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六)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1、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3、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T+2日到原认购网点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4、销售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确认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开户。

2、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申请认购。

3、个人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卡;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或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银行活期存款账户或储蓄卡(借记卡)。今后投资者认(申)购、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

4、个人投资者可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网点认购基金,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或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办理。

5、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截止时间的;

(5)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二)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00至17:00(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及募集结束日除外)。

2、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账户申请表》;

(2)出示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并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3)出示投资者本人的银行活期存款账户(或储蓄卡、借记卡)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4)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

(5)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6)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7)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1)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基金认(申)购申请表》;

(2)出示身份证明原件并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3)投资者提示

A、请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账户和交易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gefund.com.cn)上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B、直销中心柜台与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C、直销中心咨询电话:4006-135-888

4、缴款方式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南方支行

银行账号:3602041729420234414

开户行号:102581000353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个人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5、注意事项

(1)划出认购款项的账户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指定的银行账户一致,并在转账时务必注明汇款人姓名、汇款用途,例如:"×××认购金鹰添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字数以销售机构要求为准)"。认购款需确保在认购期间每日17:00前到账。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中心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3)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查询。

(4)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情况,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查询。

(三)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基金募集起始日的9:00至基金募集结束日的15:00(周六、周日正常营业),全天24小时接受开户及认购业务(日终清算时间除外)。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请参照公布于本公司网站(www.gefund.com.cn)上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2)尚未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账户的个人投资者,可以持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借记卡直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efund.com.cn),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直接登录网上直销平台进行认购。

(3)已经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账户的个人投资者,请直接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进行网上认购。

3、注意事项:

个人投资者采用网上交易方式进行基金交易时所发生的银联或银行规定收取的转账费用,除本公司另有规定外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非直销销售机构

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请详询各销售机构。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及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基金销售网点认购,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办理。

3、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认购。

4、在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通过此账户进行。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指定相应的银行活期存款账户或在券商处开立的资金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

5、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截止时间的;

(5)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二)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00至17:00(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及募集结束日除外)。

2、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填妥并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账户申请表》;

(2)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上述文件应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填妥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4)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6)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指定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证明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7)填妥的《印鉴卡》(加盖机构公章);

(8)填妥的《基金远程交易协议书》(加盖机构公章);

(9) 有授权经办人签字并加盖机构公章或预留印鉴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

(10)加盖机构公章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11)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若为消极非金融机构,还需提供填妥及控制人签字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12)提供加盖机构公章或预留印鉴,且有经办人签章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并按表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3)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本公司直销中心的规定为准,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加盖预留印鉴的《基金认(申)购申请表》。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

4、缴款方式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南方支行

银行账号:3602041729420234414

开户行号:102581000353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3)划出认购款项的账户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指定的银行账户一致,并在转账时务必注明汇款机构名称、汇款用途,例如:"×××认购金鹰添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字数以销售机构要求为准)"。

5、投资者提示

(1)请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账户和交易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gefund.com.cn)上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中心柜台与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3)直销中心咨询电话:4006-135-888

(三)非直销销售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过户登记与退款

(一)本基金登记机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过户登记。

(二)在发售期内被确认无效的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结算账户划出,在发售结束后被确认无效的认购资金,将于验资完成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结算账户划出。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募集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有效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及有效认购申请资金产生的利息一并划入在托管行的专用账户,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二)若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在按照规定办理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基金合同生效。

(三)若基金合同未能生效,则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汇通二街2号3212房(仅限办公)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0层

设立日期:2002年12月25日

法定代表人:姚文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5.102亿元

联系电话:020-22825637

联系人:范程程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A座

法定代表人:刘建军

成立时间:2007年3月6日

注册资本:923.84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09〕673号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汇通二街2号3212房(仅限办公)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0层

法定代表人:姚文强

成立时间:2002年12月25日

联系人:蔡晓燕

联系电话:020-22825633

传真电话:020-83283445

客户服务及投诉电话:4006-135-888

电子邮箱:csmail@gefund.com.cn

网址:www.gefund.com.cn

2、非直销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投资者如需查询详细销售地点,请向有关销售机构咨询。如本次发售期间新增或调整销售机构,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汇通二街2号3212房(仅限办公)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0层

法定代表人:姚文强

联系人:张盛

联系电话:020-22825649

传真电话:020-83282856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370号广报中心北塔15楼

法定代表人:邓柏涛

电话:020-81836088

传真:020-31952316

经办律师:欧阳兵、伍瑞祥、徐荣祖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法定代表人:邹俊

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10-85085111

邮编:100738

经办注册会计师:叶云晖、黄倾媛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5日

金鹰添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金鹰添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3年9月5日在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站(http://www.ge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135-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者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67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能源"或"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森泰能源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组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组获得批准的情况

2022年11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向公司下发了《关于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27号)。

二、本次重组实施进展情况

本次重组在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复后,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交易协议的约定,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的实施工作。相关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22年11月28日,标的公司取得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已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30日,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登记通知书》((川市监成)登字[2022]第6595号),并向标的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标的公司10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

(二)验资情况

2022年12月6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440C000760号)。截至2022年12月1日,森泰能源100%股权的持有人变更登记手续已在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已受让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李婉玲等持有的森泰能源100%股权。其中,对应的认缴出资总额5,256,212元,公司向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李婉玲等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256,212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22.83元,计入股本5,256,212元;对应公司向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李婉玲等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10,799,973张,每张面值100元,合计1,079,997,300元;对应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人民币600,000,000元。本次发行后,公司累计股本625,414,024元,累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799,973张。

(三)新增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情况

公司就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2022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证券登记证明》,上述登记工作已完成。

(四)现金对价支付情况

截至目前,相应外汇登记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公司尚未向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刘名雁支付完毕全部现金对价。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等其余52名交易对方的现金对价均已支付完毕。

(五)配套融资事项实施情况

公司已完成向北京风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风炎增利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六家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合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00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18,015.87万元。

2023年3月1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证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440C001128号)。截至2023年3月1日,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配售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120,000万元。

2023年3月1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证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440C001052号)。截至2023年3月1日,九丰能源已收到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转付配售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118,120万元(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承销费用人民币1,880万元)。

2023年3月1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登记完毕。

待上述现金对价支付事项完成后,本次重组即实施完毕。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实施阶段的各项工作,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2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09月04日13:00-14: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说明会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2023-041)。

2023年9月04日13:00-14:00,公司总经理余恒先生、董事会秘书徐洁芬女士、财务总监项红日先生、独立董事于友达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和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1:请问董秘,公司在上海中心城区持有的房产目前市场估值多少亿?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至目前止,公司没有拥有上海市的房产。

问题2:请问公司募投项目完工没有?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子公司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建设无废城市配套一般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处置项目正常推进中,目前主厂房已结顶;固废利用车间和锅炉水压试验将于9月份完成;化水车间、环保车间12月份完成单体调试,锅炉、汽轮发电机组预计2023年末进行联动调试。

问题3:请问董秘公司在培育钻石领域目前有利润释放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浙江桦茂科技有限公司已具备规模化生产高品质大克拉培育钻石技术,目前正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具体财务数据请见后续披露的定期报告,谢谢您的关注。

问题4:公司2023年的业绩表现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3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936.64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12.1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04.75万元,同比下降18.90%。具体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从目前来看随着经济形势的好转,园区用汽企业用汽量逐渐增加,预计下半年用汽量将达到上年同期,感谢您的关注。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情况,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电话、邮箱、上证e互动等多种形式与公司继续保持沟通和交流。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05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3-064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63.95元/股(经2022年度权益分派后现调整至60.93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8,067,087股(含)且不超过16,134,174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已经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可参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4)、《关于调整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止2023年8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6,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最高成交价为52.7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4.3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3,022.4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6月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998,1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999,525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均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133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3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3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3年8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8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53,400,000	23.90
2	碧華創投有限公司	188,617,700	5.28
3	中航